

#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三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點：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許○○

肆、主持人致詞：

陳總幹事、二位組長及各位委員大家好。

感謝各位於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次會議，這次選舉大致上都非常平順，旗幟違規案件亦很少，整個選舉的秩序都非常的好，但仍有一、二件違規案件，今天要討論的是本會委員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另外撕毀選票一案，本會定於 1 月 31 日再請各位委員來討論，今天的議案，我們會請承辦單位說明，再請委員秉持客觀的態度來處理此違規案件。

伍、總幹事致詞：

簡召集人、各位委員及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在這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執行監察工作的辛勞，讓這次選舉能夠很平和順利地完成，本次選舉部分鄉鎮市有人反映各候選人或政黨在台九省道豎立旗幟很多，但經本會迅急聯絡各責任區委員及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前往處理，也都能一一排除，在此表示感謝。

本次選舉全縣投票率方面，總統副總統投票率是 72.54% 比上屆的 73.98% 低 1.44，立法委員投票率 72.71%，比上屆的 54.02% 高 18.69。選舉結果本會將在明天 1 月 17 日召開第 321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今天會議主要是審議選舉涉及違反選舉罷免案件，也就是依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轉來該局核定馬○○、林○○車隊掃街拜票遊行通知書，該申請書負責人是江○○先生，因江○○是本會委員，是否有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選舉罷法之規定，提出今天小組委員會議討論；詳細內容再請張組長向各位委員說明，再度感謝委員的辛勞，也在此利用這個機會向各位拜個早年，祝各位委員龍年行大運。

陸、業務單位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在這次正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大選期間執行監察工作的辛勞，本次選舉在本會轄區算是相當平和順利。

原本認為第 2 次小組會議後，若是沒有違規事件發生，就毋需再召開第 3 次會議，但因為本會在監察小組第 2 次會議時，有委員提出及本會選監小組聯繫會報第 2 次會議決議，警察機關若有接獲競選活動之集會遊行申請時，需一併復知選委會或監察小組委員，今天會議主要就是審議選舉涉及違規案件，也就是依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轉來該局核定遊行通知書，該申請書登記負責人是江○○先生，申請目的是為馬○○、林○○掃街拜票遊行活動，因江○○先生目前擔任本會委員，所以是否有涉及違反總統

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P. 28)及公職人選舉罷法第 45 條(P. 147)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依該以上兩法規定均處以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總統 P. 52 公職 P. 232)，所以提出今天小組委員會議討論，討論結果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後再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處，本案是否處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決定。以上在委員桌上之資料內均附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核定遊行通知書及當事人陳述意見書據以審閱。

另外，這次選舉在員山鄉深溝第 221 投票所，因撕毀選舉票事件，預定春節過後 1 月 31 日下午 16 時 30 分，再召開第四次監察小組會議，我們會另發函通知委員，屆時要再勞煩各位委員 1 月 31 日參加開會。

又本次選舉期間增聘的委員四個月的任期將在 1 月 31 日期滿，對於委員去年 3 個多月來的辛勞，補貼交通費每月 4500 元，前三個月計 13500 元已撥到各位委員帳戶，屆時委員帳戶內若有數額不符，可以電話連繫我們第四組李○○小姐處理，另今年 1 月份 4500 元交通費與競選活動期間每天 1000 元津貼，就是去年 12 月 17 日起至今年 1 月 13 日每日工作津貼，有 28 日共 28000 元，和投票日當天 2000 元津貼，總計 30000 元，我們會在 2 月份再撥到各位委員帳戶。再度感謝委員工作的辛勞與配合，並在此向各位委員拜個早年，祝福各位委員新春快樂、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 柒、提案討論

案由：本會江委員○○申請馬○○、林○○車隊於 101 年 1 月 11 日掃街拜票遊行活動，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附件 1)違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附件 2)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附件 3)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附件 4)，敬請審議。

說明：檢附宜蘭縣警察局 101 年 1 月 9 日警保民字第 1010001436 號遊行通知書(附件 5)。

辦法：

甲方案：涉及違法，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建議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乙方案：無涉及違法，建議免予罰鍰。

#### 【委員討論】

##### 一、召集人說明

- (一) 此次選舉是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合併選舉，區域立法委員部分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則適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立法當時未慮及行為人同時觸犯此二種法令時適用何種法令，適用的法令是不相同的，本案申請人所申請的是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的掃街拜票活動，這二種法規均有適用，適用條文不同，但其規定的內容是相同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1 款規定：「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款規定：「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多了「署名推薦」之規定。
- (二) 本人先將本案說明，承辦單位會將當事人陳述意見書部分唸一遍，今天分二階段討論，首先，行為人申請集會遊行活動之行為是否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中「參與」遊行、拜票、募款活動，行為人只有為活動的申請人，並未實際去遊行、拜票、募款活動，是否已是法條所規範「參與」行為，此部分，有不同見解，有人認為法條所規範的是實際上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者，如果僅為活動申請人，應不在法條所規範之範圍內，但另一種說法，如果申請人不用對整個所申請之活動加以負責，恐與該條文的立法意旨相違，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縣選委會）張組長有請教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但因前無相同案例可參考，中選會要縣選委會先行討論，並將決議函送中選會，再由中選會開會討論後做成決議，因此今天選監小組委員會的決議，將提送縣選委會審核後，再報中選會做成最後決議。
- (三) 先請縣選委會承辦人員將江○○君的陳述意見書念一遍，讓委員先行瞭解江○○君的陳述內容。【陳述意見書參書面資料】
- (四) 本人再補充說明，江委員的陳述意見書中提及 96 年的集會遊行申請書，縣選委會未向申請人提出違反規定之糾正，因昔日，集會遊行的申請案件係向縣警察局申請，縣選委會無從得知，除非產生問題後，縣警察局才會通報縣選委會的選監小組委員，本次選舉，於檢警聯繫會議做一決議，縣警察局如有受理申請集會遊行之案件，均應將核定函副本副知縣選委會，縣選委會才能通知責任區內的委員到場監督執行任務，本案即是縣警察局副知縣選委會時，發現江○○君為縣選委員會的委員，怎可為集會遊行活動的申請人，因昔日不知有此種情形存在，故無法做任何之處理，擔任縣選委員應該很清楚哪些為違規行為，個人應該加以選擇避免發生違規情形，因為縣警察局無從得知集會遊行的申請人是否為縣選委會的委員，故無法去提醒當事人。
- (五) 現已發生此行為，此行為是否構成參與遊行、拜票、募款活動之情形，今天分二階段討論，第一階段先討論有無構成違法行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如果認為此行為有構成違法行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罰鍰為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第二階段則討論該處罰多少金額。

- (六) 我們第一階段先討論是否有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先請委員充分討論後，再以不具名方式進行投票。
- 二、本案申請人是否有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參與遊行、拜票、募款活動之情形，為了慎重起見，避免縣選委會決議最後遭中選會撤銷，請召集人能將其法律見解再次說明，給委員做為參考，再來做最後的確定。(翁○○委員)
- 三、召集人補充說明
- (一) 請各位委員參考所附資料最後一張，宜蘭縣警察局核定遊行通知書，因當事人於陳述意見書說明三中提及行為人是代替王○○向縣警察局提出集會遊行申請，但由通知書中看不出當事人代理行為，因為核定事項中負責人就是江○○委員，可見並非代理行為，當事人職務上如何去分工，如何運作，均非我們所應加以討論的。
- (二) 再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參與遊行、拜票、募款活動，其立法目的要處罰實際上從事參與遊行、拜票、募款活動的人，條文中參與屬於較為抽象概括之規定，只是活動的申請人，但未參與實際參與」遊行、拜票、募款活動，此行為算不算參與，活動負責人是我，他人的遊行、拜票、募款活動，申請人不算參與，這與立法目的較為不符合；亦有不同意見，認為沒有實際遊行、拜票、募款活動，僅是申請人，則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因之前並無相同之案例，則應探求其立法目的來加以解釋，所以有可能縣選委會所做成之決議，將來中選會亦有可能撤銷，因中選會有最終核定權限，中選會的決議我們亦無法預知，所以參與的涵義有不同的解釋，以上為本人的法律見解，各位委員如有不同意見可以踴躍發言。
- 四、召集人的法律見解，雖未直接參與，但亦可謂為間接之參與，所以違法情事很明確。(翁○○委員)
-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應是規範各級選務工作人員，包括選監小組委員及縣選委會人員，不能有任何助選行為，提出遊行活動之申請人，應即可視為助選之行為，所以應該很確定有違法，選舉期間幫某一陣營提出集會活動之申請，即應屬有助選行為，至於 96 年吳○○申請案件，因縣選委會無從得知，故當時無法處罰，但是本案既然已經知道了就應該處理，違規情事明確。(李○○委員)
- 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所強調的是「參與」助選活動，如果沒有實際參與，雖然負責此活動，猶如辦活動時會有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所以法條所規定的參與，應是指有實際去從事拜票、助選、募款活動，如果僅是文書作業部分，本人認仍有商榷之空間，且當事人的陳述意見書得知，當日當事人確實未參與活動，因此本人認為應不構成違法，除非有明確的證據足以證明當日當事人有參與活動，如無證據能證明當事人有實際參與，則本人認為並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45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之規定，此乃本人之見解。（張○○委員）

七、本案由立法角度來看，如果活動發生事情則應由負責人來負責，再者，身為選務委員，更應該謹慎小心，不應該參與的就該避免，此乃本人見解。（蔡○○委員）

八、召集人說明投票方式

如果沒有其他委員要表示意見，我們開始以不具名方式來進行投票，本次投票的議題是「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同意或不同意認定事件當事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之規定」，同意即是認定此一行為有違規，不同意即是認定此行為並未違規，請委員以打勾的方式進行投票。

九、張組長-報告投票結果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共有 25 人，到場委員 24 名，黃○○委員未到場，召集人未簽署選票之情形下，總共有 23 張票，同意票 18 張，不同意票 5 張。

十、召集人報告本案決議及第二階段處罰金額的討論

（一）開票結果，同意認為是違規應予處罰的有 18 票，認為不違規不同意處罰的有 5 票，決議認定是一違規行為，應該予以處罰。

（二）第二階段則要討論處罰額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處罰額度為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本人提議以高、中、低三種金額，大家再來討論決定處罰金額。

十一、當事人陳述意見書說明八「如各級委員真的認為個人有疏忽，也呈請選監委員、選委會委員能體諒個人是以政黨身份擔任選舉委員，身份特殊，無法做到盡善盡美，能予以改過。」既然當事人有改過之心，是否以最低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加以處罰，較為合理。（翁○○委員）

十二、翁委員所提本人非常贊同支持，希望各位委員能參考，謝謝！（林○○委員）

十三、召集人報告第二階段決議

（一）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因為提議處罰金額只有一個（新台幣 10 萬元），所以，我們以舉手方示來表決。

（二）表決結果：贊成處罰新台幣 10 萬元的計有 22 票，1 人未舉手，無異議通過，本案處以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謝謝各位委員。

決議：

第一階段：認定江○○委員以申請人名義申請集會活動之行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二階段：江○○委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決議處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

以上決議，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處。

捌、臨時動議（含小組委員提案及縣選委會答覆）

- 一、希望縣選委會於下次選舉時，能將選委會委員的名單提供予縣警察局，亦請縣警察局能提醒委員，避免相同事件發生。（謝○○委員）
- 二、本案當事人在申請時可能亦未加以注意到法令的規定，我們選監小組開會時，我會特別提醒各位瓜田李下都不要去，選務委員於開會時大概沒有特別的提醒，而當事人可能亦沒有注意到，所以，決議處罰新台幣 10 萬元應屬合理，如果中選會對此金額沒有意見，則應可作為大家的參考。（召集人）
- 三、本次選舉投票區的標示，在總統副總統部分很清楚，但是區域立委和政黨票區標示不清，區域立委只標示「區域」，而政黨票則標示「不分區選舉」，導致選舉人的混淆，投開票所必須要配置一專人，引導選舉人如何將票正確投入票區中，故本次選舉票區上之標示希望能改善。（黃○○委員）
- 四、本次選舉票區的設置依中選會的規定設置三個票區，總統、區域立委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每個票區應貼與選票相同顏色的標示，政黨票部分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其名稱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因為整個名稱太長了，所以僅以「不分區」標示，為求標示清楚，將來五合一選舉我們會將全部名稱充分顯示出來，標示更清楚，謝謝委員指導。（林組長）
- 五、謝謝黃委員寶貴意見，確實標示不清楚年紀稍長的人很容易混淆，此次選舉是三合一，下一次五合一時更容易發生投錯票區的事情發生。（召集人）
- 六、冬山鄉群英村有四個投開票所，其中有二個燈光太暗，開票時光線不足，位置點不甚理想。（宋○○委員）
- 七、冬山鄉有二個投開票所，一個設置在車庫，另一個設置在昭靈宮旁的空地搭建棚子，光線確實較暗，因為群英住宅背常密集，沒有較佳的投開票所場地，如果有像托兒所的場地就比較好，投票日當天我們亦有去視察，設置於車庫的臨時投開票燈光及安全部分，日後我們會更加注意，謝謝委員。（林組長）
- 八、投開票當日視察時發現，政黨推荐的監察員，常常跑到投開票所外面抽煙與民眾交談，且聊天時間很長，未在投開票所內執行監察工作，情形甚為嚴重。（賴○○委員）
- 九、投開票所內有二個系統，一個管理員系統，一個監察員系統，監察員部分日後於政黨推荐的講習時及主任監察員講習時，就此部分會特別要求政黨推荐的監察員於執勤態度上應加強。（林組長、張組長）
- 十、投票當日我們視察三星鄉投開票所時，發現有 4 個投開票所將民眾的手機收放置於投開票所內，當場請他們將手機放置處移至投開票所外，還有幾個投開票所作人員告訴民眾只要關機就可以，我們亦當場糾正，手機不是

關機就可以，是一定不能帶進去的，下一次選舉時應加以注意。(黃○○委員)

- 十一、手機帶進去投開票所有刑事責任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因為很多人根本不清楚，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刑責，實在非常冤枉，所以，下次選舉講習時我們會加強宣導。(召集人)
- 十二、黃委員所提及的部分我們會在公所督導部分-投開票所佈置上酌予扣分，於講習會上會提醒工做人員。(林組長)
- 十三、此情形應該其他鄉鎮亦會有發生，所以希望縣選委會不要扣公所分數。(黃○○委員)
- 十四、政黨推荐的監察員是否有資格上限制，當日視察時，本人發現村里長擔任監察員時一直站在票匭旁，有時可看到選舉人選票圈選何人，所站的位置點不甚理想。(林○○委員)
- 十五、依規定推荐的監察員除了候選人本人及其配偶不得擔任外，村里長是可以擔任監察員，亦即，候選人要推荐他的樁腳或是地方士紳，在法規上並無法加以禁止的。監察員的工作是看選舉人有無違規行為，監察員是不能去翻閱選舉人名冊，如有此種情形，主任監察員應加以制止。(張組長)
- 十六、本人補充說明，主任管理員是投開票指揮官，所以，日後我們會責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要好好的監督我們的管理員及監察員執行其職務，而監察員的主要工作是預防選舉人將選票攜出或撕毀選票，而非偷窺他人圈選內容，日後講習會時會特別的加強，好好教導工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該公正、公平。(總幹事)
- 十七、此次選舉員山鄉深溝第 226 投開票所有發生撕毀選票乙事，我們該區的賴委員全程配合在警局作筆錄，在此向賴委員致謝。(張組長)
- 十八、員山深溝第 226 票所撕毀選票事件，因為當日我們委員是接到礁溪分局的通知才知道發生事情，連鄉選務作業中心都不知道此事，所以，選務通報系統可能出了問題，主任管理員是投開票所的指揮官，發生事情應立即通報鄉選務作業中心，選務作業中心應通報縣選委會，不要由警局來通報我們；另外，警察局對這種案件似乎不太重視，甚至於連筆錄都要我們兩個監察委員來做，所以，希望於講習會時能向主任管理員強調，投開票所一但發生事情，請主任管理員一定要在第一時間內通報鄉選務作業中心。(賴○○委員)
- 十九、投開票所有違規情形，主任管理員應於第一時間即應通報鄉選務作業中心，由選務作業中心通報監察小組委員，其違規情事屬行政法裁罰權限者，其筆錄由監察小組委員製作，如有刑事責任部分，才由警察局製作筆錄，昔日因為民眾對警察有畏懼感，由警察協助來製作筆錄較為方便，

其實並非全由警察來製作筆錄。(張組長)

二十、謝謝各位委員與會，1月31日我們將再次開會討論撕毀選票違規案，謝謝各位撥冗參加。(召集人)

玖、散會

下午15時40分。